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認購各間土地公司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0美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特別提述有關本公司由認購三間土地公司各自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每年可獲20%固定累計股息(「股息」)的描述。

董事會僅此澄清，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條款，儘管本公司可獲股息，任何獲派發該股息的權利須在相關土地公司擁有可供「可分配利潤」(其於認購協議內被界定為土地公司每年可供分配的現金利潤)的前提下，方可作實，此亦與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定一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各土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彼等各自的相關最新財政年度末期間均錄得虧損淨額。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土地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為零。除了Kuala Muda Estate出租Kuala Muda土地及Machang Estate出租Machang土地一所得的每月租金收入外，並不預期此等土地公司可錄得任何收益。再者，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生效，並須待其各自載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此外，土地公司於未來或會產生其他開支，其將在決定土地公司有否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及確認彼等擬派付股息之時有否償付能力被納入考慮。因此，尚未明確土地公司何時可以或將會否擁有任何「可分配利潤」以供分配，而此為土地公司派付股息的前提。

本公司將在行使其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各自的土地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述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